

济源示范区（济源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法政办〔2022〕30号

济源示范区（济源市）法治政府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按照省司法厅工作部署，示范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于10月16日-11月6日，组织示范区24个行政执法单位对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情况进行了工作自查和交叉检查。现将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工作总体情况

从工作自查和交叉检查的情况来看，各单位对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较为重视，能够按照省市关于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要求，做好事前事中事后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尤其对去年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能够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整改，推行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落实情况。各单位基本都已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能够在单位网站、办事大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双公示平台等公布行政执法人员信息、《行政执法权责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予处罚事项清单、行政执法决定等；能够在开展执法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时，佩戴执法证件，全程公示执法身份；能够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大多数单位还建立了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

（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情况。关于文字记录方面。从今年7月份示范区开展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情况来看，目前各单位均能使用统一规范的执法文书，文书内容填写规范、记录详实、客观准确，能够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制作案件卷宗。关于音像记录方面。目前，除个别单位未配备或配备执法记录仪明显不足外（如教体局、发统局、水利局），绝大多数单位均能按比例足额配备执法记录仪，有些单位甚至能够做到每人一台配备。个别单位还配备了执法记录数据采集仪（如公安局、消防支队、交通局），便于音像数据规范管理；部分单位明确专

人负责音像资料的归档保存，避免音像资料丢失。各单位执法人员使用执法记录仪开展执法全过程记录的意识逐渐增强，个别单位能够根据案件情况将视频资料作为证据入卷归档（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局）。

（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各单位均已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明确法制审核工作机构，配备法制审核专业人员，编制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法制审核流程图，规范出具法制审核意见书或签署法制审核意见；部分单位在遇到重大疑难复杂问题时，还能充分发挥本单位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各单位法制审核水平有了明显提升。

二、存在问题

虽然各单位在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各单位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执法行为不断规范，执法水平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不断增强，但仍存在一些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

（一）行政执法公示方面。有些单位行政执法信息动态调整不及时，执法人员发生变动，未能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有关信息，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未能在3个工作日内撤下原执法决定信息；部分单位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行政执法决定未按照时间要求及时全面公开；部分单位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未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

（二）执法全过程记录方面。部分单位执法人员规范使用执法记录仪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单位未充分利用执法记录仪开展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对于能够作为证据使用的音像记录资料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入卷归档；目前只有少数单位配备有记录数据采集仪，有些单位尚未明确专人负责音像记录资料存储与管理，音像记录资料规范管理水平的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方面。个别单位没有设立专门的法制机构，具体工作由办公室或其他科室兼任；个别单位法制审核机构未充分履行法制审核职责，以二级机构法制审核意见代替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意见；个别单位法制审核人员法制审核力度不够，其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因受机构编制限制，部分单位法制审核人员的配置未达到规定比例要求；部分单位尚未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三、下步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于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具有基础性、整体性、突破性作用，各单位要不断深化认识，提高政治站位，聚焦行政执法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工作举措，切实提高行政执法工作水平。

（二）加强问题整改。各单位要结合去年专项检查发现的

问题以及此次自查和交叉检查发现的问题（包括共性问题和个性问题），结合单位工作实际，认真梳理汇总，逐一对照分析，制定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工作切实取得实效。请各单位将整改台账和整改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后于12月9日前报至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

（三）强化队伍建设。各单位要适时组织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业务培训，加大执法人员规范操作使用执法记录仪培训，不断提高执法记录仪使用率和利用率；加强法制审核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法制审核能力与水平，确保执法决定合法有效。明确专人负责音像记录资料存储、复制、管理和使用，用好音像记录，发挥其直观有力的证据作用、规范执法的监督作用和依法履职的保障作用。

示范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单位开展问题整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各单位整改情况将被纳入法治济源（法治政府）考核指标体系，也将作为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评选的重要参考。

附件：各单位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自查和交叉检查存在问题一览表

济源示范区（济源市）法治政府
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

各单位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自查和交叉检查存在问题一览表

序号	单位	行政执法公示	执法全过程记录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备注
1	市场监管局	部分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不及时	个别行政执法案卷文字记录、音像记录不够全面，制作入卷不够规范，音像记录资料保管措施不完善	法制审核人员不足，未按照不少于执法人员数 5%的比例配备法制审核人员	
2	住建局		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资料的记录、保管、制作入卷方面不够规范，个别案卷立卷归档不及时	法制审核人员严重不足，未按照不少于执法人员数 5%的比例配备法制审核人员	
3	交通运输局		音像记录未达到全覆盖；执法记录影像视频未及时收集保存	法制审核人员不足，未按照不少于执法人员数 5%的比例配备法制审核人员	
4	农业农村局		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资料的记录、保管、制作入卷方面不够规范	未按照不少于执法人员数 5%的比例配备法制审核人员，法律顾问聘用合同续签不及时	
5	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决定未按规定时间在单位网站公开	部分案件音像记录未实现全过程记录，音像记录资料保存不规范	法制审核力量薄弱，未按照不少于执法人员数 5%的比例配备，尚未建立公职律师制度	

序号	单位	行政执法公示	执法全过程记录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备注
6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执法决定公开不全面	缺少音像视频材料，执法记录仪记录执法全过程资料未根据案件情况入卷归档；执法文书制作不规范	未体现公职律师参与法制审核的相关工作机制	
7	审计局			法制审核人员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8	水利局	执法信息公开动态调整不及时，行政处罚信息在本单位网站公开不及时	执法记录仪及音像记录设备配备不足；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资料的记录、保管、制作入卷方面还不够规范	法制审核人员专业知识不强，需加强培训，提高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9	卫健委	部分行政执法决定公开不及时	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资料的记录、保管、制作入卷方面还不够规范，特别是音像记录资料入卷的不多	法制审核的范围、内容和程序有待进一步细化、明确；法制审核人员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10	文广旅局	行政处罚信息在本单位网站公开不及时	音像记录资料保存不够规范	未建立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	
11	林业局		执法人员使用执法记录仪不规范，音像记录资料管理不规范，记录完成后未及时上传整理	法制审核力量薄弱，未设置专门的法制审核机构	

序号	单位	行政执法公示	执法全过程记录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备注
12	应急管理局		音像记录内容不够全面，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资料的记录、保管、制作入卷还不够规范，音像记录发挥作用不大	法制审核力量不足，法制审核人员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13	人社局		缺少音像记录相关照片和视频材料，执法记录仪记录执法全过程资料未根据案件情况入卷归档	法制审核人员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14	公安局			重大执法决定集体讨论不及时，单位主要负责人参与讨论频次不高	
15	税务局	省局执法公示平台运行不稳定	执法人员使用执法记录仪意识不强，执法记录仪使用、存储、上传等操作不熟练、不规范	法制审核力量不足，未按照不少于执法人员数 5%的比例配备法制审核人员	
16	财政金融局		音像记录资料的记录、制作入卷方面还不够规范，执法人员欠缺法律专业知识，执法经验不足	法制审核能力不足，缺少法律专业背景工作人员	
17	发统局		执法记录仪配备不足，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资料的记录、保管、制作入卷不规范	法制审核的范围、内容和程序有待进一步细化、明确，法制审核人员法律专业知识不强，缺乏相应培训，需要提高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序号	单位	行政执法公示	执法全过程记录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备注
18	消防支队			法制审核人员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19	医疗保障局	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机制未落实到位，执法人员变动未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相关信息	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资料的记录、保管、制作入卷方面不够规范	法制审核人员缺乏专业培训，未建立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	
20	民政局	行政许可信息在本单位网站公开不及时	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资料的记录、保管、制作入卷不规范	法制审核的范围、内容、程序有待细化、明确，法制审核人员需要进一步提高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21	教体局	行政执法决定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需要完善	未配备执法记录仪，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资料不完整，入卷制作不够规范	法制审核的范围、内容和程序有待进一步细化、明确，法制审核人员业务能力、法律专业知识不强，缺乏专业培训	
22	河务局	未建立执法信息动态调整机制	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资料的记录、保管、制作入卷不够规范	法制审核人员力量薄弱，未建立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	

10

序号	单位	行政执法公示	执法全过程记录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备注
23	烟草局	部分行政执法决定公开不及时	执法记录仪使用不规范，在执法过程中未做到全面、规范、精准记录	法制审核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法律素养需进一步提升	
24	气象局		执法人员对执法记录工作不熟练，执法用语不规范，重点记录事项记录不够精准清晰，执法记录设备未达到应用尽用	法制审核人员需要进一步提高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